

ཕུ་ཕུ་ཕུ་ཏེ་ཡི་དཔང་པ་ཡི་ད་གཞུང་།

波政复〔2026〕20号

被申请人：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沿江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顿珠多吉，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旦增伦珠，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泽仁曲措，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干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反馈函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2日依法立案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中“举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立案查处”的认定结论;2.责令

被申请人依法对波密县班长石锅府涉嫌擅自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重新调查处理，并将最终案件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3.责令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实后，依法依规向申请人核发对应举报奖励。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逾期答复的行政不作为事实清楚，事后补答不改变其违法性质。

2026年5月15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邮件单号：XA55784510541）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一份，实名举报波密县班长石锅府涉嫌无证开展营业性演出，明确要求以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答复受理情况、核查结果等事项，并附具完整证据材料。该邮件于2026年5月22日由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签收。

依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文市发〔2016〕25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至迟应于签收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并告知申请人，初步核查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但被申请人签收后始终未作任何答复，申请人迫于无奈于2026年6月1日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申请材料于2026年6月8日被签收。直至2026年6月16日，被申请人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距签收举报材料已逾期20余天。

行政不作为的违法性以法定期限届满未履行法定职责为认定标准。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已远超法定答复期限，

不作为违法事实已完全固化。其在复议程序启动后作出的补充答复，仅属于事后补救行为，不能溯及既往地消除此前行政不作为的违法性，依法应当确认其不作为违法。

二、被申请人《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核心事实认定严重错误，与在案客观证据相悖。

被申请人以“标签系平台自动生成、表演为自发娱乐、未单独收取演艺费”为由否定营业性演出属性，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依法不能成立。

（一）“现场表演”系商家对外公示的经营卖点，直接促成消费交易，属于营利性宣传。

被申请人主张美团店铺的“现场表演”“民乐表演”标签系平台抓取评价关键词自动生成，该认定无平台规则原文、后台操作记录等有效证据支撑。美团商家店铺的“服务设施”板块，系经营者自主填报、平台审核后对外公示的经营信息，属于商家向不特定消费者作出的明确服务承诺。即便按被申请人所称系平台自动生成，商家作为店铺经营主体，对其对外展示的经营信息负有法定管理与及时更正义务。该标签长期在店铺首页公示，商家从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删除，应视为其认可并以此作为招揽顾客的宣传手段。

申请人正是基于店铺“有现场表演”的宣传内容才选择购买案涉餐饮套餐，表演宣传是促成本次消费的核心因素。商家通过标注表演服务吸引客流、提升餐饮销量，显然属于《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以演出为媒介进行产品促销”的营利性行为。

（二）现场表演系商家组织工作人员实施，绝非员工与顾客的自发娱乐。

申请人提交的飞洛印区块链存证录屏（取证号：20260506022ef2f8bb）清晰记录：表演主体为该店在岗工作人员，表演内容为有组织的舞蹈展示，全程无消费者上台参与互动，完全不属于“就餐间隙自发休闲娱乐”。

被申请人称“多次实地核查未发现组织表演”，仅能证明其核查时段与商家固定表演时段不匹配，不能推翻申请人当场取证的客观违法事实。商家安排员工在经营时段进行固定表演，目的是营造消费氛围、提升消费体验、增加门店营收，属于典型的经营组织行为，而非个人自发娱乐活动。

三、被申请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存在严重错误，不予立案结论缺乏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在《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中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解读与现行有效规章文本完全不符，属于典型的法律适用错误，直接导致案件定性错误。

（一）被申请人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内容认定完全错误。

被申请人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仅

规范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备案事宜，与本案无关”，该认定严重违背规章原文。根据 2022 年修订并现行有效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明确规定，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本案被举报主体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属于典型的餐饮场所经营单位，若其在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依法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未履行法定程序擅自举办演出，恰恰属于第十九条规制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将第十九条的规制内容错误地等同于涉外演出备案，属于对法律条文的根本性认知错误。

（二）被申请人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内容认定完全错误。

被申请人称“第四十五条约束境外艺术人员私自有偿演出行为，本案不适用”，该认定同样与规章原文严重不符。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该条款正是第十九条对应的罚则，专门针对餐饮等非演出场所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设定处罚，完全契合本案违法

情形。被申请人对罚则条款的指向完全认知错误，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结论，适用法律严重不当。

（三）被申请人错误限缩“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认定标准。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营业性演出的核心要件为“以营利为目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进一步列举了四类营利情形，其中第（三）项明确“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属于营业性演出，并未要求必须单独收取演出费用。

本案中，商家将现场表演作为餐饮服务的增值配套，通过表演吸引消费者到店消费，将表演成本内化于餐饮定价之中，本质上是通过演出促进餐饮产品销售以获取经营利润，完全符合“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标准。被申请人将“单独收取演艺服务费”作为营业性演出的唯一认定标准，系对法律条文的限缩性错误解读，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结论不能成立。

（四）举报人法条引用偏差不免除被申请人的法定查处职责。

申请人在初始举报材料中对法条的表述存在细节偏差，但被申请人作为法定文化市场监管部门，负有依职权全面核查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法定职责，不得以举报人引用法条不准确为由，直接否定违法事实、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更不能自身对法律条文产生根本性认知错误。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台州市椒江区同类行政处罚案例，与本

案均属于餐饮场所无证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定性标准完全一致，具有类案参考价值。被申请人以营利方式不同来否定案件可比性，不能成立。

四、申请人作为实名举报人，依法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法定权利。

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奖励办法》（文旅市场发〔2021〕117号）相关规定，公民实名举报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有权获得相应物质奖励。申请人本次举报为实名举报，提交了完整的证据链，若案件查实属于有效举报，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依规向申请人核发对应举报奖励。

综上，被申请人既存在逾期答复的行政不作为，又在后续反馈函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严重不当的问题，作出的不予立案结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与文化市场监管秩序，恳请贵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打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诉举报书》复印件、挂号信（邮单号：XA55784390941）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班长石锅府”美团消费订单截图打印件、美团商家页面截图打印件、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打印件、飞洛印·数据确认函打印件、《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打印件、“台州市椒江禾苒餐饮店”行政处罚详情截图打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请求

依法驳回申请人全部行政复议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举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立案查处”认定结论。

二、事实经过

2026年5月22日，我局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举报波密县班长石锅府擅自开展营业性演出。收悉材料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该餐饮门店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时未发现门店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有偿营业性演出行为。

核查期间，我局调取商家美团店铺后台信息，平台“现场表演、民乐表演”标签系平台大数据抓取顾客评价关键词自动生成，并非商家自主勾选填报；门店经营者多次表示从未主动设置该宣传标签，发现后已向平台申请下架相关标签。门店内偶有就餐顾客、店内员工闲暇时自发哼唱，属于就餐间隙自发娱乐行为，门店未统一组织、未安排固定表演人员、未划定专门表演区域。2026年6月16日，我局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处理反馈函，如实告知核查情况与不予立案理由。

三、针对申请人复议理由逐项答辩

（一）关于申请人主张“逾期答复、行政不作为”的意见

《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虽规定受理、核查反馈时限，但该规范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并非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履职期限，不能直接作为认定行政不作为的法律依据。我局签收举报材

料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开展多轮现场核查，因餐饮门店表演行为具备临时性、偶发性特征，为全面固定事实、避免片面定性，客观需要合理核查周期，不存在拒不履行核查职责的不作为情形。

申请人在核查周期尚未完全结束时即提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审理期间我局已主动完成全部核查并出具书面反馈函，已完整履行市场监管核查、答复告知义务，事后答复不能认定为行政不作为违法。

（二）关于“现场表演属于商家营利性经营宣传、有组织演出”的异议

美团店铺表演标签非商家自主填报：平台后台记录可证实标签为系统自动抓取生成，商家无编辑、上架操作记录，不存在主动以演出招揽顾客的宣传行为；商家发现标签后及时向平台申请删除，已尽到合理管理义务。

申请人提供的区块链录屏仅为单一时间片段影像，无法反映门店全天经营常态。我局多次高峰时段实地核查均未发现门店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固定舞蹈、民乐表演；视频中少量人员简易弹奏属于员工休息自发娱乐，无演出流程、无专门表演岗位、无节目编排，不属于有组织商业演出。

申请人主张“因表演宣传才消费”仅为其单方主观认知，门店餐饮定价未将所谓表演单独计价，套餐售价与当地同类餐饮门店价格持平，不存在依托演出抬高消费、以演出促销商品的经营

模式。

（三）关于法律适用错误的辩驳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适用前提为专门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要求存在完整演出策划、固定演出人员、持续演出安排、以演出为核心经营内容。本案门店仅普通餐饮经营，无常态化、组织化演出，不满足该条款适用条件。第四十五条罚则对应第十九条违规办演行为，本案无对应违法事实，自然不适用该处罚条款。

认定“营业性演出”不能仅以“配套消费”单一标准判断，《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以演出促销”需满足主动策划、长期固定、以演出作为核心引流手段三大要件。案涉门店无主动策划演出行为，未设置演出服务，未依靠演出获取额外收益，不符合营利性演出法定情形。

我局将“单独收取演艺费用”作为重要参考标准，系结合本地餐饮行业监管实际作出的综合裁量，并非单一、唯一标准。综合全案事实，本案不存在营业性演出违法事实，不予立案法律适用并无不当。外地同类处罚案例经营模式、演出规模、商家主观宣传行为与本案存在明显差异，不具备参考可比性。

（四）关于举报奖励的意见

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奖励办法》，举报奖励发放前提为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经我局全面核查，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不存在擅自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违法

行为，举报内容不属实，不符合发放举报奖励的法定条件，申请人该项请求无事实依据。

四、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

《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奖励办法》（文旅市场发〔2021〕117号）。

五、结论

我局作出的《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不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行政不作为情形。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支撑，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维持我局原处理意见。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行政复议委托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申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被申请人电子邮箱截图打印件、被投诉举报人与美团平台客服的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被投诉举报人菜单照片打印件、询问笔录复印件、现场演出活动照片及视频。

经审理查明:

2026年5月6日,申请人在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消费后,认为商家未取得营业性演出相关资质,却在美团平台宣称提供“现场表演”服务,且实际开展现场演出活动。遂于2026年5月15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投诉举报书》(邮件号:XA55784510541)一份至被申请人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无相关资质进行现场表演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诉求为赔偿10000元、查处、奖励,同时要求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箱方式答复是否受理、核查情况、案件结果及移交或移送情况。

2026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书》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开展现场调查,实地核查被投诉举报人的现场演出情况、经营流水、美团平台规则等,但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有偿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经被申请人调取被投诉举报人美团店铺后台信息,核实被投诉举报人美团平台显示的“现场表演、民乐表演”标签系平台大数据抓取顾客评价关键词自动生成,并非商家自主勾选填报,商家无编辑、上架操作记录,不存在主动以演出招揽顾客的宣传行为,且被投诉举报人发现该宣传标签后已向美团平台申请下架相关标签。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统一组织固定表

演人员、划定专门表演区域等营利性演出的违法行为。2026年6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一份，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6年6月17日查阅该函件。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打印件、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投诉举报书》复印件、“班长石锅府”美团消费订单截图打印件、美团商家页面截图打印件、飞洛印·数据确认函打印件、《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打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被申请人电子邮箱截图打印件、被投诉举报人与美团平台客服的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询问笔录复印件、现场演出活动照片及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案涉投诉举报事项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以下简称“处理反馈函”）中关于“举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立案查处”的认定结论是否合法、适当，现评析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反馈函主体适格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有权

予以查处。本案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在波密县行政区域内，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涉嫌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事项依法具有管辖权和查处职责，其作出的《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反馈函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开展了现场调查，调取投诉举报人的经营流水、菜单定价表和美团平台后台信息，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经营者才旺洛布进行询问，结合多次高峰时段实地核查被投诉举报人的现场演出情况，查明：其一，美团平台“现场表演”标签并非商家自主设置。经被申请人调取美团店铺后台信息以及与美团平台客服沟通核实，被投诉举报人美团平台显示的“现场表演、民乐表演”标签系平台大数据抓取顾客评价关键词自动生成，并非商家自主勾选填报，商家无编辑、上架操作记录，不存在主动设置“现场表演、民乐表演”标签以演出招揽顾客的宣传行为。且被投诉举报人发现该宣传标签后已向美团平台申请下架相关标签，已尽到合理管理义务。其二，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组织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被申请人多次在高峰时段进行实地核查，均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统一组织固定表演人员、划定专门表演区域、编排演出节目等有组织性的商业演出营

利性行为。关于申请人提交的飞洛印·数据确认函录屏（取证号：20260506022ef2f8bb）所记录的仅为单一时间片段的影像，无法反映门店全天的经营常态，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常态化、组织化、固定时段的营业性演出行为，本机关不予采纳。其三，店内活动性质不属于营业性演出。店内人员简易弹奏、就餐顾客互动等行为属于就餐期间的休闲娱乐活动，无演出流程、无专门表演岗位、无节目编排，不属于有组织的商业演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向表演人员发放演出酬劳、演艺分成、专项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以舞蹈表演获取额外经营利润的行为。

另外，经被申请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案涉餐饮套餐售价与当地同类餐饮门店价格持平，且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依托演出抬高消费或以演出为核心促销手段的营利性演出行为。综合全案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三）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反馈函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进一步明确，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四）以其他营利

方式组织演出的。本案中，根据已查明事实，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不满足上述任何一种营利情形：无单独收取演艺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售票或接受赞助的情形；未向表演人员支付演出报酬；未主动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产品促销；不存在以演出为核心经营内容获取额外利润的营利方式。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投诉举报人通过美团平台标注表演服务吸引客流、提升餐饮销量属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以演出为媒介进行产品促销”营利性行为的意见。本机关认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项“以演出为媒介进行产品促销”的适用需满足主动策划、主动宣传、主动进行产品促销且以演出作为核心引流手段等要件。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未主动策划演出行为，未主动进行产品促销宣传，未设置演出服务，未依靠演出获取额外收益，不符合该条款的适用条件。另外，关于申请人主张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该条款的适用前提为专门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要求存在完整演出策划、固定演出人员、持续演出安排、以演出为核心经营内容。本案被投诉举报人仅从事普通餐饮经营，无常态化、组织化的营利性演出，不满足该条款适用条件。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不构成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据此作出《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中关于“不予立案查处”的认定结论，适用法律正确。

(一)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反馈函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体处理决定的合法性

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后，及时开展调查核实，经实地核查、调取证据，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将核查处理结果及不予立案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6年6月17日查阅。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办理结果已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上基本符合规定。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受理、反馈核查结果的意见。根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签收举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并告知申请人，在初步核查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2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至2026年6月16日方作出反馈，已超过法定办理时限，程序上确存在瑕疵。对此，本机关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确保举报办理程序的规范性和及时性。但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已作出书面反馈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查阅该函件，其知情权已得到实现，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影响本案处理决定本身的合法性，本机关对实体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二)被申请人对案涉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反馈函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经全面调查核实后，结合本地区餐饮行业经营实际，综合考量案涉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不构成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据此作出《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其中关于“举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立案查处”认定结论。该认定内容系被申请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理结论，不存在明显不当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项复议请求，即责令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实后依法核发举报奖励。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由此可见，举报奖励的发放以举报内容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成立为法定前提。本案中，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调取证据，认定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不存在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举报奖励的法定发放条件尚未成就。申请人的该项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其中关于“举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立案查处”认定结论，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虽存在超期反馈的情形，但鉴于被申请人主观上无拖延恶意，且被申请人已在行政复议期间作出书面反馈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

人已查阅该函件，其知情权已得到实现，该瑕疵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亦未影响本案实体处理决定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维持被申请人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包金钢先生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

2.驳回申请人包金钢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波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